

# 戊戌百日維新的教育改革及其影響

呂 士 朋

## 一、概述百日維新發生的背景

一部中國近代史，實在就是一部中華民族救亡圖存的歷史。一百多年以來，中國爲了救亡圖存，不得不從痛苦的經驗和教訓當中，逐漸「模仿西法」，走向近代化。然而由於固有歷史文化的負荷太重，固有倫理習俗的阻難太多，因此步向近代化的過程，就份外地迂迴而曲折，而接受近代化的方式，也充滿了血淚和屈辱。

從中英鴉片戰爭（1839—1842）中國遭受第一次的失敗開始，少數有識之士即已注意「西學」，認爲中國需要「師夷長技」，但是一般人心理不肯接受失敗的教訓，以致戰後十五年間（1842—1856）毫無進步，接着又有兩次英法聯軍（1857—58，1860），予中國以更慘重的打擊，北京淪陷，咸豐帝逃亡熱河（後來就死在那兒），創痛之餘，盱衡大局，不得不改弦易轍，以圖自強，於是有了洋務運動的產生。由恭親王奕訢、李鴻章等所領導的三十年（1861—1894）的洋務運動，是以軍事建設爲其重心，雖亦旁及於交通、實業與教育，但是極其有限。中日甲午戰爭（1894—95），對洋務運動的成效是一大考驗，此役中國不幸慘敗，艦隊灰飛烟滅，陸軍望風而潰，三十多年的建設成果毀於一旦。尤其不堪的是，以堂堂東方大國，竟見辱於蕞爾「島夷」，割地賠款之餘，國際地位也一落千丈。從光緒三十三年十月（1897. 11月）起，數月之內，沿海良港盡失，而俄、英、德、法、日更先後在我國劃定勢力範圍，瓜分之禍，迫在眉睫，稍有血氣心肝與國家民族意識的知識份子，觀此慘狀，莫不痛心疾首，要求變法，以挽救國家民族的危亡。

從光緒二十年甲午到二十四年戊戌（1894—98），朝野上下的覺悟份子，具有新思想而提出變法主張者，真是指不勝屈，但最具有影響力而成爲變法運動的領導者，則是康有爲。他自光緒十四年十月二十七日（1888. 11. 30）即以一生員伏闕上書，極陳時局，請及時變法，但因大臣阻隔，不能上達。甲午對日戰敗後，他又聯合在京應試十八省舉人一千二百餘人（據公車上書記題名，僅得六百〇三人），在光緒二十一年四月初六日（1895. 4. 30）發動一次「公車上書」，再度提出他的變法主張，又被拒而不收。此後他再接再厲，不斷上書，迄光緒二十四年四月中旬（1898. 6月初）爲止，至於七次之多。（註一）在他第五次上書「抗論德據膠澳、亟宜變法自強」後，由於給事中高燾曾的抗疏力荐，光緒帝終於想召見他，但是格於恭親王的諫阻（按清朝成例，皇帝非四品以上官不能接見，康僅係一六品主事），未能如願，（註二）祇得命總署諸大臣代爲召見，光緒二十四年正月初三日（1898. 1. 24），李鴻章、翁同龢、榮祿、廖壽恆、張蔭桓五大臣接見康有爲，詢問他「變法之宜」，他辯駁了榮祿「祖宗之法不可變」的說法，也辯駁了李鴻章維持舊有法律官制的觀點，提出改革法律、度支、學校、農商、工礦、鐵路、郵信、海軍、陸軍等具體辦法。於是他的上清帝第五書，這時才得上達，而他所著的「日本變政考」，「俄皇大彼得變政記」，也奉命以次進呈。（註三）

正月初八日(1.29)，康有為第六次上書，奏陳「統籌全局、詳論變法、請誓群臣以定國是」，此摺因守舊大臣許應騫在恭親王前加以攻擊，抑壓月餘，至二月十三日(3.3)始上，帝下總署議，經再催而未覆。時俄國限期租借旅大，光緒帝知非變法不能立國，因使慶親王告慈禧太后說：「我不能為亡國之君，如不與我權，我寧遜位」，慈禧乃使慶親王告以不阻其辦事之意。(註四)四月初十日(5.29)恭親王病逝，變法少了一層阻碍，(按恭親王晚年趨向保守，屢以「祖宗之法不可變」相諫)。四月十三日(6.1)御史楊深秀、四月二十日(6.8)侍讀學士徐致靖乃相繼上奏(奏摺據說是康有為主稿)，請定國是，光緒帝乃稟白慈禧，召軍機全堂，由翁同龢起草變法諭旨，在四月二十三日(6.11)下詔更新國是，四月二十八日(6.16)光緒帝召見康有為，命在總理衙門章京上行走，許其專摺奏事。(註五)於是轟轟烈烈的百日維新就告開場了。

## 二、百日維新的教育改革

從光緒二十四年四月二十三日(1898.6.11)詔定國是，到同年八月初六日(9.21)政變發生，新政共計一百零二天。經查清德宗景皇帝實錄卷四一八到卷四二六，自四月二十三日(6.11)到八月初四日(9.19)所頒上諭，加上密詔(載羅惇齋資退隨筆)，共計二百零五道，其中十之八九均與新政有關，由此可見光緒帝求治之切。百日新政所頒上諭的內容，雖其來源不一，然大抵不出康有為在變法前上書和變法後專摺的範圍。細審康有為所有的建議(詳見康南海自編年譜光緒十四年至二十四年條及戊戌奏稿)，包羅政治、經濟、軍事、教育諸方面。其中軍事和教育方面的建議，新政幾已全部採納，政治方面的建議，僅「定憲法」、「開國會」、「建新京」三項因過於急進未曾頒布，經濟方面的建議，僅「廢漕運」、「裁釐金」二項因措置不及未曾頒布，其他種種則都全部採納。本文以篇幅限制，祇論述新政中的教育改革。新政的教育改革，立意不外啓迪民智，獎勵實學，拔擢人才，培養人才，故於設立學堂、革新科舉、翻譯西書、鼓勵留學、開辦報紙諸端，無一不是從根本上做起，革數百年來帝王的愚民把戲，以近代化教育為變法自強的本源，茲分述其改革內容及經過如後：

### 一、設立學堂

關於新式學堂的設立，甲午前後，在野人士如鄭觀應(著盛世危言)，陳熾(著庸書)，在朝人士如胡燏棻(官順天府尹)等，均曾有所主張。及光緒二十一年四月初六日(1895.4.30)，康有為發動公車上書，內中對教育方面，主張「各省州縣徧開藝學書院，凡天文、地礦、醫律、光重、化電、機器、武備、駕駛，分立學堂，而測量、圖繪、語言、文字，皆學之」。(註六)同年五月十一日(6.3)，康有為第三次上書，又重申前說。(註七)這第三次上書，後來到達光緒帝面前，很得光緒帝的讚賞，光緒帝命抄四份，一份呈慈禧太后，一份存軍機處抄發各省督撫議覆，一份存乾清宮南窗小篋，一份存勳政殿備覽。(註八)從那時起，關於設立新式學堂的重要性，在光緒帝心目中，已留下深刻的印象。

按早在洋務運動時期，京中及各省已有同文館、廣方言館、自強學堂的設立。然二十餘年以來，在培養人才方面，未見產生良好的效果，其中原因，李端棻(時任禮部侍郎)的奏摺分析得最透澈，他說：「諸館皆徒習西語西文，而於治國之道，富強之原，一切要書，多

未肄及，其未盡一也。格致製造諸學，非終身執業，聚衆講求，不能致精，今湖北學堂外，其餘諸館，學業不分齋院，生徒不重專門，其未盡二也。諸學或非試驗測繪不能精，或非游歷察勘不能確，今之諸館未備圖器，未遣游歷，則日求之故紙堆中，終成空談，無以致用，其未盡三也。利祿之路，不出斯途，俊慧子弟，率從帖括（按指八股四書文），以取富貴，及既得科第，遂與學絕，終爲棄材，今諸館所教，率自成童以下，苟逾弱冠，即已通籍，雖或向學，欲從末由，其未盡四也。巨廈非一木所能支，橫流非獨柱所能砥，天下之大，事變之亟，必求多士始濟艱難，今十八行省祇有數館，每館生徒祇有數十，士之欲學者或以地僻而不能達，或以額外而不能容，即使在館學徒，一人有一人之用，尙於治天下之才萬不足一，況於功課不精，成就無幾，其未盡五也」。（註九）因此他奏請普遍設立學堂，其辦法是：「自京師以至各省府州縣皆設學堂。府州縣學選民間俊秀子弟，年十二至二十者入學，其諸生以上欲學者聽之，學中課程，誦四書、通鑑、小學（文字學）等書，而輔之以各國語言、文字及算學、天文、地理之粗淺者，萬國古史近事之簡明者，格致理之平易者，以三年爲期。省學選諸生年二十五以下者入學，其舉人以上欲學者聽之，學中課程，誦經、史、子及國朝掌故諸書，而輔之以天文、輿地、算學、格致、製造、農、商、兵、礦、時事、交涉等學，以三年爲期。京師大學選舉貢監年三十以下者入學，其京官願學者聽之，學中課程一如省學，唯益加專精，各執一門，不遷其業，以三年爲期。」（註十）這是繼康有爲後主張設立學校的一次最具體的建議，在光緒二十二年五月初二日（1896. 6. 12）奏上後，光緒帝即以總署議覆，得旨允行。（註十一）然而由於恭親王，剛毅等因循拖延，雖奉明詔而未見施行。直到光緒二十四年四月二十三日（1898. 6. 11）國是詔下後，廣設學堂之議，才在光緒帝嚴諭下推行起來。

戊戌百日新政中所設立的學堂，依其性質，有（一）京師大學堂（二）中小學堂與高等學堂（三）專門學堂之分。茲依次叙明。

（一）京師大學堂——京師大學堂可以說是中國最早的新式大學。在光緒帝的國是詔中，其主旨在諭示全國上下「講求時務」、「博采西學」，而首先應當舉辦的，就是京師大學堂。光緒帝爲使大學堂規模恢宏廣大，特令「翰林院編檢、各部院司員、大門侍衛、候補候選道府州縣以下官、大員子弟、八旗世職、各省武職後裔」，其願入學堂者，均准入學肄業。（註十二）大學堂章程由總署在五月十五日（7.3）奏陳，由光緒帝批准，全文八章，凡八十餘條，計第一章總綱，第二章學堂功課例，第三章學生入學例，第四章學成出身例，第五章聘用教習例，第六章設官例，第七章經費，第八章新章。（註十三）該章程係由廣東舉人梁啓超起草，緣自國是詔下後，光緒帝一再嚴命催辦大學堂，而軍機大臣及總署大臣，對章程一事，倉皇不知所出，因派人囑梁啓超代草，梁啓超因略取日本學規，參以中國情形，草定章程八十餘條。（註十四）大學堂的主持人，光緒帝極慎重其選，以協辦大學士吏部尙書孫家鼐管理大學堂事務，以工部侍郎許景澄爲大學堂總教習，不久又以美國人丁韞良（W.A.P. Martin）爲西學總教習。（註十五）大學堂的範圍和職權很大，原設的官書局和譯書局，一概併入，而各省學堂亦歸其統轄。（註十六）故雖名爲大學，實不啻有清末學部（當今教育部）之權。大學堂的經費由戶部籌撥，其基金由戶部嚮存華俄銀行五百萬元撥給。（註十七）大學堂的營建工程事務，由總署大臣慶親王奕劻、許應騤辦理，在六月初二日（7.20）擇定地安門內馬神廟地方空閒府第爲基址（按馬神廟基址係民國以後北京大學第二院所在地），經內務府奉諭

查勘，共得房舍三百四十餘間，七月二十八日（9.13）即政變前八日，孫家鼐率同丁燮良等前往查看，將房舍圖樣粘簽貼說，除舊有房間須修葺佈置外，尚須添建各項房舍一百三十餘間，營建工程由內務府向戶部請款辦理，費用計銀六萬九千三百兩，後又追加二萬九千八百五十三兩。（註十八）工程完竣移交大學堂使用時，已是政變後兩個多月，這時新政盡為慈禧所廢，唯京師大學堂仍命開辦，可以算是百日新政全部推翻後的子遺了。

(二)中小學堂與高等學堂——京師大學堂既經舉辦，然無小學、中學、高等學的設立，則無以爲繼，康有爲因於五月間（6月）奏上「廣開學校，以養人才」一摺，此摺於設立中小學堂及高等學堂，提出很具體的辦法。康有爲首先指出科學之不出人才，在於「徒因其生而有之，非有以作而致之」，欲造就人才，非開辦學校不爲功。康有爲舉普魯士學校制度爲範例，謂「普之先王大非特力……創國民學，令鄉皆立小學，限舉國之民，自七歲以上必入之，教以文史、算數、輿地、物理、歌樂，八年而卒業，其不入學者，罰其父母。縣立中學，十四歲而入，增教諸科尤深，兼各國文，務爲應用之學，其初等科二年，高等科二年，初等二年者，中學必應卒業者也，自是而入專門學者聽之。……凡中學、專門學卒業者皆可入大學」。康有爲指出小學、（初等）中學的功能，在「教所以爲國民，以爲己國之用，皆人民之普通學也」，而高等學、專門學的功能，在「教人民之應用，以爲執業者也」。康有爲在結論中，奏請光緒帝「遠法德國，近采日本，以定學制，乞下明詔，徧令省府縣鄉興學，鄉立小學，令民七歲以上皆入學，縣立中學，其省府能立專門、高等學、大學，各量其力，皆立圖書、儀器館」。（註十九）鑒於各省府州縣鄉普遍新設學堂，經費既屬不貲，且將拖延時日，康有爲因於同月後數日又奏請「改各省書院淫祠爲學堂」，其辦法在將「各省府州縣鄉邑公私現有之書院、社學、學塾，皆改爲兼習中西之學校，省會之大書院爲高等學，府州縣之書院爲中等學，義學、社學爲小學」，學堂所需費用，則由各省「陋規」、「溢款」充之。中國固有民俗迷信鬼神，故祠廟所在多有，鄉必有數廟，廟必有公產，康有爲因請「改諸廟爲學堂，以公產爲公費」，以節省教育經費。爲使小學成爲國民義務教育，康有爲更建議「責令民人子弟，年至七歲者，皆必入小學讀書，而教之以圖算、器藝、語言、文學，其不入學者，罪其父母」。倘依此切實施行，則其效果將是「人人知學，學堂遍地，非獨教化易成，士人之才衆多，亦且風氣遍開，農工商兵之學亦盛」。（註二十）光緒帝覽此兩摺後，立即採擇其議，（註二一）五月二十二日（7.10）諭命各省督撫督飭地方官「各將所屬書院坐落處所，經費數目，限兩個月詳查具奏。即將各省府廳州縣現有之大小書院，一律改爲兼習中學西學之學校。至於學校等級，自應以省會之大書院爲高等學，郡城之書院爲中等學，州縣之書院爲小學，皆頒給京師大學堂章程，令其仿照辦理。其地方自行捐辦之義學、社學等，亦令一律中西兼習，以廣造就」。至各書院需用經費，「如上海電報局、招商局及廣東闡姓規，聞頗有溢款，此外陋規濫費，當亦不少」，應由各省督撫「儘數提作各學堂經費」。諭中又獎勵私人捐貲興學，凡「各省紳民如能捐建學堂，或廣爲勸募，准各督撫按照籌款數目，酌量奏請給獎，其有獨力措捐鉅款者，必予以破格之賞」。至學堂課本，「由官設書局，編譯中外要書，頒發遵行」。至於民間祠廟，「其有不在祀典者，即著由地方官曉諭居民，一律改爲學堂，以節糜費，而隆教育」。（註二二）此諭既下，各省紛紛開辦學堂，其中直隸以密邇京師，兩江（江蘇、安徽、江西）、湖廣（湖南、湖北）、浙江素開風氣之先，辦學成效較爲顯著。現將各省在維新期間所開辦的學堂，列表如下：

省名	所在地及學堂名稱	備 註	
直隸	保定 (省會) 高等學堂	蓮池書院改	
	保定 (保陽郡城) 中學堂	畿輔學堂改	
	天津 北洋高等學堂	集賢書院改	
	天津 高等學堂	頭等學堂改	
	天津 中學堂	二等學堂改	
	天津 小學堂	問津、輔仁兩書院改	
	天津府 中學堂	} 會文、三取、稽古 三書院併改	
	天津縣 小學堂		
江蘇	南京 江南學堂	儲材學堂改 鍾山、彝經、惜陰、文正、鳳池、奎光六書院改	
	南京 各府縣學堂		
	蘇州 中西省會學堂		
	吳縣 小學堂		
	常州 道器學堂		
	常州 務本學堂		
	上海 南洋公學上院		南洋公學在光緒二十三年三月(1897.4月)即已成立。至是分設上院(高等學), 中院(中等學), 師範學堂, 師範外院學堂(附屬小學)
	上海 南洋公學中院		
	上海 師範學堂		
	上海 師範外院學堂		
上海 女學堂			
上海 東文學社			
江陰 高等學堂	南菁書院改		
安徽	安慶 中西學堂	中學西學兼授之書院	
	安慶 求是學堂		
	蕪湖 中江書院		
江西	南昌 中學堂		
	南昌 務實學堂		
	南昌 算學堂		
浙江	杭州 求是學堂	求是書院改	
	杭州 算計館		
	湖州 崇實學堂		
	紹興 中西學堂		
	溫州 中西學堂		派生徒出洋留學

省名	所在地及學堂名稱	備 註
山西	太原 省會學堂	令德書院改
	太原 儲材館	
福建	南臺 東文學社	
湖北	各府 均興學堂	湖北省計有十府、一直隸州, 興辦學堂經費撥丁漕減徵款以充之 送生徒百人出洋游學
	武昌 自強學堂	
湖南	長沙 時務學堂	光緒二十三年十月(1897.11月)即已成立, 極具成效
	長沙 校經學堂	
	長沙 致用學堂	
	常德 明達學堂	
	衡州 時務學堂	
	湘鄉 東山精舍	
	瀏陽 算藝學堂	
四川	成都 中西學堂	
廣東	? 時敏學堂	
	? 遜業小學堂	
	潮州 東文學社	
	饒平 女學堂	
	澳門 大同學校	
	澳門 原生學舍	
	廣西	
陝西	西安 游藝學堂	
	西安 格致書院	
	西安 崇實書院	
貴州	貴陽 經世學堂	學古書院改
	貴陽 官書局	
東三省	奉天 中西學堂	

(註二三)

(三) 專門學堂——洋務運動時期, 除開軍事建設外, 尚有少數與海防有關的交通、實業等建設, 諸如鐵路、電線的敷設, 礦務的興辦。甲午戰敗後, 海軍瓦解, 海防口號亦隨之寢息, 舊有交通、實業等建設, 轉為開發富源、挽回利權的工具。故百日維新在經濟政策方面, 竭力提倡開墾、築路以及發展農工商等企業, 然上述各項事業的開辦, 亟需專門人才, 故新政在教育上的舉措, 有專門學堂的設置。在光緒帝詔定國是後九日, 即五月初二日(6.

20)，江南道監察御史曾宗彥即奏請「南北洋宜設立礦務學堂」，旋總署遵議咨行各省選派學生往日本礦務學堂學習，並就現有學堂，增設礦學。（註二四）其後康有為奏上「廣開學校以廣人才」摺內，更請設專門學堂，使與高等學堂同為中學卒業升學之所。康有為所指專門學堂的範圍，非常廣泛，「凡農、商、礦、林、機器、工程、駕駛，凡人間一事一藝者，皆有學，皆為專門」。專門學的功能，與高等學相同，在「教人民之應用，以為執業者也」（詳前）。（註二五）於是各類專門學堂，便在開辦普通學堂與勸勵實業聲中，逐漸設置。專門學堂的設立，較諸一般中小學為少，且其地區，亦多集中於江、浙、鄂、湘等省的通都大邑，其他未辦各省，或因邊遠風氣未開，或因守舊大員阻撓，或雖奉命籌辦，未及成立，而政變發生遂告停止了。現將各省在維新期間所開辦的專門學堂，列表如下：

省名	地名及專門學堂名	備註
直隸	天津 農學堂	
江蘇	江甯 勸工學堂	廣方言館、砲隊營裁並設立。 陸師學堂添設
	江甯 工藝學堂	
	江甯 礦路學齋	
江西	南昌 農務學堂	
浙江	杭州 蠶學館	圓通寺改
	杭州 農務學堂	

省名	地名及專門學堂名	備註
福建	福州 蠶學館	
湖北	武昌 農務學堂	
	武昌 工藝學堂	
湖南	岳州 通商藝學館	
	瀏陽 茶務學堂	

（註二六）

## 二、革新科學

清代的科學制度係沿襲明制，以八股取士。按經義試士始於王安石，而八股體式則定自明太祖。八股取士本是「愚黔首，重君權，馭一統之天下」的手段，美其名曰代聖立言，故非三代之書不得讀，嚴其格曰清直雅正，故非字正腔圓不為功。流弊所及，士子但八股清通，楷法圓美，即可為巍科進士，翰苑清才，而竟有不知司馬遷、范仲淹為何朝人，漢高祖，唐太宗為何朝帝者。故明末大儒顧炎武痛斥八股之害，甚於焚書坑儒。滿清以邊族入主中原，為鞏固其部族統治，牢籠士子，使無反抗之心，明知八股為無用之物，仍繼續採行以桎梏人民思想，長期愚民政策的結果，遂使民心日蔽，民智日愚。故海通以後，不僅中國文化缺乏抵抗西方文化的能力，而中國士人也缺乏採擇西方文化的智慧，歷經挫敗屈辱，形成清季瀕臨列強瓜分的地步，追本溯源，八股的錮蔽思想，實為重大的原因之一。

甲午敗後，有識之士，深知八股為中國致弱之根源，亟思有以革新，故光緒二十一年（1895）康有為等的「公車上書」，即已主張設立新式學堂，合科學於學校。及光緒二十四年三月（1898.4月），康有為奉命進呈「俄彼得變政記」時，附片請變生童歲科試，主張改八股為策論，及下總署議，為守舊大臣許應騫（禮部尚書、總署大臣）所駁，遂不行。四月初（5月），梁啟超復聯合舉人百餘人連署上書，請廢八股，又未能上達。（註二七）

八股的廢除，是光緒帝首次召見康有為後所決定的。蓋自國是詔下後，光緒帝決心大舉變法，四月十八日（6.16）首次召見康有為，暢談變法諸事，其間康有為痛陳八股之害，現錄君臣二人有關八股談話如下：『康曰：「今日之患，在吾民智不開，故雖多而不可用，而民智不開之故，皆以八股試士為之。學八股者，不讀秦漢以後之書，更不攷地球各國之事，然

可以通籍致大官，今群臣濟濟，然無以任事變者，皆由八股致大位之故。故台遼之割，不割於朝廷，而割於八股，二萬萬之款，不賠於朝廷，而賠於八股，膠州、旅大、威海、廣州灣之割，不割於朝廷，而割於八股。」上曰：「然！西人皆爲有用之學，而吾中國皆爲無用之學，故致此。」康對曰：「上既知八股之害，廢之可乎？」上曰：「可。」康對曰：「上既以爲可廢，請自上而下明詔，勿交部議，若交部議，部臣必駁矣。」上曰：「可。」』(註二八) 康有爲退朝後，即請御史宋伯魯上廢八股之摺(該摺係康有爲早先所草定)，其後康又自上一摺請廢八股。宋摺於四月二十九日(6.17)進呈，光緒帝立命軍機大臣擬旨，軍機大臣剛毅加以阻撓，說八股乃祖制，不可輕廢，請下部議，但光緒帝決心已定，厲聲斥責，剛毅不敢言，然又以向太后請旨相陳，光緒帝不得已，乃於五月初二日(6.20)至頤和園向太后請旨，得太后允許，至五月初五日(6.23)乃降旨廢八股。(註二九) 詔命自下科爲始，鄉會試及生童歲科，改試策論。(註三十) 詔下之時，鄉會試均已舉行在前，自當待至下科，唯生童歲科各省隨時按考，若待至下科，則天下之生童，尙須於現時適用舊章。御史宋伯魯因於五月十二日(6.30)奏陳，請諭各省奉旨後即改試策論(摺由梁啓超代草)，光緒帝立予採納，頒諭各省遵行。(註三一) 自八股廢後，海內有志之士歡聲雷動，以爲去千年愚民之弊，爲維新第一大事。而愚陋守舊之徒，驟失其業，恨康有爲特甚，至有欲聚而毆之者。

關於革新科舉，除廢八股改試策論外，尙有經濟特科與經濟歲科的舉辦。甲午敗後，朝野上下皆感自強的重要，然科舉不出人才，欲實施新政，光是人才即成爲一大問題。早在光緒二十二年九月二十六日(1896.11.1)鐵路督辦盛宣懷即奏陳自強大計，提出練兵、理財、育才三大項，其於育才一項，就主張「如不能盡改科舉，即宜專設一科，爲新學之進階」。盛宣懷爲此曾面謁恭親王，力請主持振作，(註三二)但恭親王此時老諳疲憊，非二十年前可比，故盛摺乃留中不發，了無下文。至光緒二十三年十一月二十三日(1897.12.16)，貴州學政嚴修奏請設經濟特科，分內政、外交、理財、經武、格物、考工六類，以收實用。經下總署會同禮部議覆分別開辦經濟特科及經濟歲科，奉旨准行。其辦法：「由三品以上京堂及督撫學政，各舉所知，無論已仕未仕，註明其人何所專長，咨送總理衙門會同禮部奏請，在保和殿試以策論，簡派閱卷大臣，嚴定去留，詳擬等第，覆試後帶領引見，聽候擢用，此爲經濟特科，……候旨舉行，不爲常例。歲舉則每屆鄉試年分，由各省學政，調取新增算學、藝學各書院學堂高等生監，錄送鄉試……中式名曰經濟科舉人，與文闈舉人同場覆試，會試中式經濟科貢士者，亦一體覆試殿試朝考」，(註三三)此時八股未廢，斯舉亦足稍新耳目，實新政之最初起點。然其正式施行，仍在國是詔下以後。光緒廿四年五月二十五日(1898.7.13)總署奏上經濟特科章程六條，同日上諭命京官及各省督撫學政荐舉人才參與經濟特科。(註三四)經由此次經濟特科錄用之新進，根據胡思敬戊戌履霜錄內外荐舉表之不完全統計，有二百三十五人，內重荐者十二人，實計二百二十三人(按若干保荐案史料已佚)，(註三五)不可謂之不多。至經濟歲科，則於同年五月初二日(6.30)准御史宋伯魯之奏請併入正科，(註三六)未待下屆鄉會試日期來到，而政變發生了。

### 三、翻譯西書

洋務運動時期，譯書已視爲重要工作之一。唯譯書範圍率以工藝、軍事、自然科學爲主，而政治、經濟等不得一二。當時官立的譯書機構，以江南製造局(同治四年，即1865年

成立)附設翻譯學館爲主,其所譯之書,至戊戌維新前,三十餘年間僅約百種,實不足以應變法之需。(註三七)在甲午戰敗後,朝野上下均知譯書(尤其譯政、法、經濟、史傳之書)對變法的重要性,蓋日本變法的成功,在能書譯西洋精要之書,以資借鏡。故維新前有官書局的設立,而維新期間有譯書局及翻譯學堂的設立。

官書局係御史胡孚宸於光緒二十一年十二月二十一日(1896.2.4)奏請籌設,經總署議定,在光緒二十二年正月二十一日(1896.3.4)成立,聘請通曉中西學問之士,專司選譯書籍及各國新報印行。(註三八)譯書局的成立,緣於光緒二十四年四月十三日(1898.6.1)御史楊深秀奏請詔定國是同時,附片請盡譯泰西、日本各學精要之書,四月十九日(6.7),御史李盛鐸奏請開館譯書。經總署籌議,在五月初十日(6.28)奏請將廣東舉人梁啓超在上海所辦譯書局,改爲譯書官局,由光緒帝在五月十五日(7.3)賞給梁啓超六品銜,辦理譯書局事務,並將譯書局與原設官書局,一齊併入京師大學堂內,由管學大臣孫家鼐督率辦理。(註三九)梁啓超奉諭後,即擬妥譯書局章程十條並瀝陳開辦情形,由孫家鼐代奏。光緒帝因於六月二十九日(8.16)諭撥開辦費二萬兩,並月撥三千兩以爲經常費,以備博選通才,從事譯述。(註四十)至所譯書籍,先儘各國政治、法律、史傳諸門,俾觀治亂興衰、沿革得失,次及兵制、醫學、農、礦、工、商、天文、地質、聲、光、化、電等項,以收實用,每譯成一種,摘以提要,寄送總署,以備進呈御覽,並分送各省學堂、學會各一份,以資攷究,(註四一)而學堂教科書之編譯,亦爲開局後的首要任務。(註四二)七月初十日(8.26)光緒帝又准梁啓超之請,設翻譯學堂於上海,並許該學堂學生學業有成時,作爲生員出身。(註四三)按中國科舉舊制,向皆由學政考試,乃得出身,現爲培養譯才,竟破格予翻譯學生以生員(秀才)出身,實空前未有之創舉。除官書局、譯書局、翻譯學堂外,並命駐外使館熟於英法文字人員,就近購譯西書,彙送總署進呈。(註四四)

當譯書局籌設前後(確實日期不詳,約在五月中旬(6月底)),康有爲曾上一摺,奏請廣譯日本書籍。揆其理由,以爲「日本與我同文也,其變法至今三十年,凡歐美政治、文學、武備新識之佳書,咸譯矣,但工藝少闕,不如歐美耳。譯日本之書,爲我文字者十之八,其成事至少,其費日無多也」。但日本新書無數,專恃官局翻譯,人手有限,且佳書日出,終不能盡譯,因此他又提出一種鼓勵譯書的獎賞晉秩辦法:「若童生譯日本書一種五萬字以上者,若試其學論通者,給附生。附生增生譯日本書三萬字以上者,試論通,皆給廩生。廩生則給貢生。凡諸生譯日本書過十萬字以上者,試其學論通者給舉人。舉人給進士,進士給翰林,庶官皆晉一秩」。又擬有避免重譯之法及給第程序:「應譯之書,月由京師譯書局,分科布告書目,以省重複,其譯成之書,皆呈于譯書局,譯局驗其文可,乃發于各省學政,試可而給第」。(註四五)按康有爲此一建議,未見上諭頒行。依愚見推測,其原因:一則以科舉之士,未必能勝譯日本書之任;再則譯書局所操驗文之權,與體制太不相符;三則獎賞晉秩辦法牽涉陞遷制度太大,勢必遭守舊大臣堅決反對。故在維新期內,終未見付諸實施。

#### 四、獎勵留學

洋務運動期間,爲學習西洋工藝製造,俾能精通其法,曾國藩、李鴻章採容闈之議,曾有同治十一年七月(1872.8月)、同治十三年五月(1873.6月)、同治十三年八月(1874.9月)、光緒元年九月(1875.10月)先後四次派遣幼童赴美留學(按曾國藩歿於同治十一年二月,未



能親見其事)。其後李鴻章於光緒二年三月(1876.4月)派北洋武弁赴德學習軍事技藝。沈葆楨於光緒三年二月(1877.4月),派遣福州船廠學生分赴英、法學習製造、駕駛。凡此均開留學風氣之先,然其着眼點僅在養成軍事人材,且無長期計劃和一定指導方針。

甲午敗後,變法為勢所必行,然欲舉事,各方面均需才孔亟,真是大成問題。故光緒二十二年五月初二日(1896.6.12)李端棻奏「請推廣學校以勵人才」摺中,即建議選派學生游歷,肄業各國學校,以培植人才。(註四六)然總署議覆時說是「經費難支」,因決定凡「由學堂商局選派者,即由學堂商局籌給資斧」,是於推廣之中,仍存限制。(註四七)維新前十日,即四月十三日(6.1)御史楊深秀上奏請定國是(康有為主稿)時,附片請派才俊出洋遊學,並主張以日本為留學國,其理由在於西洋各國語文既與我不同,故學習期間必長,而路程遙遠,飲食昂貴,糜費殊多,而日本「變法立學,確有成效,中華欲遊學易成,必自日本始,政俗文字同則學之易,舟車飲食賤則費無多」。他建議總署速議遊學日本章程,選舉貢生監之聰敏有才、年未三十、已通中學者,前往日本遊學。(註四八)六月底,康有為奏請譯日本書籍摺中,亦請派人赴日留學,其理由與楊深秀提出者相同,但建議留學途徑宜分自費、公費二種,自費留學則「聽人士負笈,自往游學,但優其獎導,東遊自衆,不必多煩官費」,而公費留學則「師範及速成之學,今急於須才,則不得已,妙選成學之生;就學於東,收新學之益,而無異說之害」。(註四九)其時日本政府亦歡迎中國派遣學生前往留學,據總理各國事務大臣奕訢於五日十三日(7.1)奏稱:「本年閏三月間(5月)該國(日本)使臣矢野文雄函稱:該國政府,願與中國倍敦友誼,請派學生前往肄業,該國支其經費等語」。(註五十)六月十五日(8.2)上諭,遂命總署擬定東洋遊學章程,並咨催各省迅即選定學生,各部院有講求時務願往游學人員,一併咨送總署。(註五一)旋日本政府,再度表示歡迎中國學生前往,「允將該國大學堂中學堂章程,酌行變通,俾中國學生易於附學,一切從優相待」,為此光緒帝於七月初二日(8.18)再度頒發上諭,「著各省督撫,就學堂中挑選聰穎學生,有志上進,略諳東文英文者,酌定人數,剋日電咨總署覈辦」。(註五二)八月初三日(9.18),總署又議覆刑部章京霍翔呈請推廣游學章程,准令「紳富之家,各選子弟,彙送外洋各學堂肄業」。(註五三)是於公費留學外,又開放自費留學之門了。

自上諭命各省迅選學生游學之日起以迄政變發生,其間僅一個半月。故維新期間,雖已制定鼓勵留學之長期計劃和指導方針,於公費留學外,復准自費留學,惜因時間太短,未及見諸實施。唯據戊戌履霜錄二十一省新政表所載,在百日維新期中,如湖北武昌自強學堂,曾送生徒百人出洋游學,浙江溫州中西學堂亦曾派生徒出洋游學,是風氣較開各省,不待諭命已自實行了。

## 五、開辦報紙

自北京條約訂立後,西方列強在華具備特殊權利。故當洋務運動時期,上海、天津等地租界,外人所辦報紙雜誌相繼發行。以報紙言:最早者有字林西報(North China Daily News)於同治三年(1864)在上海發行,萬國公報於同治七年(1868)在上海發行;其後申報於同治十一年(1872)在上海發行,時報於光緒十二年(1886)在天津發行,新聞報於光緒十九年(1893)在上海發行。後三者皆中文日報,銷行頗廣,對知識份子的接受新知,頗有影響。

甲午戰後，談變法者如鄭觀應、嚴復等，均主張開報館以益民智。康有為在光緒二十一年四月六日(1895.4.30)「公車上書」中，也提出設立報館的建議，而同年七月(8月)由他發起成立的強學會，就發行了一份日報叫中外紀聞(又名中外公報)，日刊二千份，隨政府的京報附送各王公大臣。同年九月(10月)上海強學會成立，至十一月底，也發行一份強學報。這兩份報都在同年十二月間，隨強學會之封閉而停刊(強學會係因御史楊崇伊奏劾，慈禧命光緒帝下令封閉)。但這時風氣漸開，有不可壓抑之勢。光緒二十二年七月(1896.8月)，汪康年(湖廣總督張之洞的幕僚)等用舊上海強學會之餘款，創辦時務報(旬刊)，以梁啓超爲主筆(梁至光緒二十三年冬辭職，就湖南時務學堂總教習)，此報議論新穎，文筆美暢，極受新學士子歡迎，數月間銷至萬餘份，(註五四)梁啓超之名與康有爲合稱，即自此始。時務報的宣傳，對日後的變法維新，影响極大，一時各地學會、報紙紛紛成立。茲將時務報創刊後以迄百日維新前，約二十個月期間，各地創辦的報紙列表如下：

報 紙 名 稱	地 點	創 刊 年 月 日	備 註
時 務 報	上 海	光緒二十二年七月一日 (1896.8.9.)	
蘇 報	上 海	光緒二十二年 (1896)	月日待考
知 新 報	澳 門	光緒二十三年正月二十一日 (1897.2.22)	
通 學 報	上 海	光緒二十三年正月 (1897.2月)	
湘 學 新 報	長 沙	光緒二十三年三月 (1897.4月)	校經書院編，後改稱湘學報
湘 報	長 沙	光緒二十三年 (1897)	月日待考，校經書院編
廣 仁 報	桂 林	光緒二十三年三月 (1897.4月)	聖學會出版
農 學 報	上 海	光緒二十三年四月 (1897.5月)	上海農學會出版
經 世 報	杭 州	光緒二十三年七月 (1897.8月)	
新 學 報	上 海	光緒二十三年七月 (1897.8月)	新學會與算學會合編
集 成 報	上 海	光緒二十三年 (1897)	月日待考
算 學 報	上 海	光緒二十三年六月 (1897.7月)	
實 學 報	上 海	光緒二十三年八月 (1897.9月)	
萃 報	上 海	光緒二十三年八月 (1897.9月)	
求 是 報	上 海	光緒二十三年八月 (1897.9月)	
國 聞 報	天 津	光緒二十三年十月初一日 (1897.10.26)	
渝 報	重 慶	光緒二十三年十月 (1897.11月)	
蒙 學 報	上 海	光緒二十三年十月 (1897.11月)	
演 義 報	上 海	光緒二十三年十月 (1897.11月)	
譯 書 公 會 報	上 海	光緒二十三年九月 (1897.10月)	上海譯書公會出版
蘇 海 滙 報	上 海	光緒二十三年 (1897)	月日待考
求 我 報	上 海	光緒二十四年正月 (1898.2月)	
蜀 學 報	成 都	光緒二十四年閏三月十五日 (1898.5.5)	尊經書院出版
格 致 新 報	上 海	光緒二十四年二月 (1898.3月)	
青 年 報	上 海	光緒二十四年二月 (1898.3)	
無 錫 白 話 報	無 錫	光緒二十四年閏三月二十六 (1898.5.16)	
時 務 日 報	上 海	光緒二十四年閏三月二十一日 (1898.5.11)	

國是詔下後，百日新政開始，五月二十九日(7.17)御史宋伯魯奏請改時務報爲官報，他指陳：泰西各國報館極多，故民智國強，且各國皆有官報，風行天下；報紙與民智、國運相關，欲行新政，非閱報無由；時務報自梁啓超告退後，辦理不善，若改爲官報可責成梁啓超總其事。(註五六) 宋摺上後，光緒帝命大學堂管學大臣孫家鼐覈議，六月初八日(7.26)孫家鼐議覆，請改時務報爲官報，擬章程三條，派康有爲督辦其事(蓋梁啓超已奉派辦理譯書局)，上諭均依議准行，光緒帝並在同諭中，命「天津、上海、湖北、廣東等處報館，凡有報單，均著該督撫，咨送都察院及大學堂各一份，擇其有關時事者，由大學堂一律呈覽。至各報體例，自應以臚陳利弊，開廣見聞爲主，中外時事，均許據實昌言，不必意存忌諱，用副朝廷明目達聰，勤求治理之至意」。(註五七) 由此可見光緒帝重視中外時事及輿情之一斑。六月二十二日(8.9)上諭著由兩江總督月撥該官報一千兩，並另撥開辦經費六千兩。(註五八) 至康有爲雖奉派督辦該官報，但仍停留北京，及政變跡象顯露，光緒帝始以密詔命其迅往上海督辦官報，實則保全其性命，康因此得以脫險。(按康有爲奉派督辦官報，及其奉派後仍留北京等情，其中頗多政治內幕，因非本文範圍，故不詳述。)

時務報既改官報，於六月間開辦，一時各地報業朝氣蓬勃。百日維新时期間，尤其是在時務報改爲官報以後，上海、廣州有不少新報紙創刊，茲將各報列名如下：

報 紙 名 稱	地 點	創 刊 年 月 日	備 註
東 亞 報	上 海	光緒二十四年四月下旬(1898.6月)	時務日報改 原時務報經理汪康年別創  月日待考
中 外 日 報	上 海	光緒二十四年七月初一日(1898.8.17)	
昌 言 報	上 海	光緒二十四年七月初一日(1898.8.17)	
滙 報	上 海	光緒二十四年七月初一日(1898.8.17)	
工 商 學 報	上 海	光緒二十四年八月(1898.9月)	
廣 智 報	廣 州	光緒二十四年(1898)	

(註五九)

除以上所述各報外，維新前及維新时期間，尙有若干趣味性小型報紙發行，以篇幅所限，不及備載了。

### 三、教育改革所發生的影響

百日維新在一次政變以後，全盤推翻了。推究變法失敗的原因，異常複雜，但其基本關鍵，在於光緒帝的無權，事事必須受制於慈禧太后。新政理想雖高，措施雖驟，然內不得守舊樞臣輔佐，外不獲疆臣實力奉行(陳湖南巡撫陳寶箴外，各省督撫於新政詔書均因循推拖)，而帝既無法添用一軍機大臣，又不能懲戒一玩愒督撫，試問新政何能推動。及帝憤然獨斷，革禮部六堂官在前，擢四京卿入軍機於後，侵及太后實權，慈禧遂在守舊派的包圍聳恿下，發動政變了。政變以後，所有維新諭旨，除京師大學堂以外，一概取消。教育方面：科舉仍考八股文，罷經濟特科；停止各省府州縣中小學堂，原係祠廟者恢復舊觀；停辦官報局，查禁全國報館，嚴拿報館主筆。(註六十) 一時除同文館外，竟無人敢言聲光化電，念A B C D，蓋懼被指爲康黨而罹法網。(註六一)

新政的教育改革，在政變後雖遭推翻，但其發生的影響卻非淺鮮。茲分就五點以伸論之：

### 一、以學堂言

政變後唯大學堂不廢，其所以能不廢，蓋自大學堂成立後，即已延聘外洋各教習，勢難中止，不能不勉強敷衍，稍存體制，以塞外人之口。（註六二）其初次招生不及百人，而學生雖稍習科學，仍人手制藝一篇，求獲科第，實與原定規模及理想相去甚遠。然存此體制，至拳亂後新政再舉時，即發生很大效果，光緒二十七年十二月（1902.1月），派張百熙為大學堂管學大臣，切實整頓，又將同文館併入，添建講舍，廣購書籍儀器，附設譯局，分設科館（有若今之院系），除基金外，各省且撥解常款，一次即招學生達千餘人，形成一大規模的新式大學，苟非百日維新奠其初基，何能致此。入民國後，大學堂改為北京大學。自大學堂以迄北京大學，其所培育之人材，對近數十年中國的重大貢獻，不必筆者在此贅言了。至於各省府州縣中小學堂，政變後命令停辦，然民間私立者尚紛紛見，亦由民智已開，不可抑遏（註六三）。拳亂後中小學堂又告恢復，且擴展甚速，光緒三十一年（1905）且成立學部，廢止科學，新教育制度於是建立，此皆百日維新前導之功，有以致之。

### 二、以科學言

廢八股可以說是維新第一大事，當詔下之日，有志之士，讀詔書皆酌酒相慶，以其去千年愚民之弊。八股廢後僅數月，而天下風氣大為轉移，士人舍棄帖括講章，爭講萬國之故及各種西學，爭閱地圖，爭購譯出之西書，憬然知中國以外尚有如許多國，而頑陋倨傲之意頓釋。政變後八股雖復，但耳目既開，民智驟進，自有不甘於謬陋之士，舊藩頓決，泉湧濤奔，非復如昔日之可以揜閉抑遏。梁任公至謂「此數月廢八股之效，其於他日黃種之存亡，實大有關係」，（註六四）並非過甚其辭。至於經濟特科拔擢之新進，政變後雖遭竄逐，但大部分都在清末及民國初年之政治界或思想界，成為領袖人物。

### 三、以譯書言

洋務運動時期之譯西書，率以自然科學、工藝軍事為主。而百日維新期間之譯書，範圍極廣，凡政治、法律、社會、經濟、教育、歷史、哲學、文學以及自然科學，莫不翻譯，雖為時甚短，但對開通風氣，開闢學問途徑以及增加知識份子對時代的正確認識，貢獻極大，民國初年的新文化運動，舉凡民權、自由、科學等觀念，於此時已開始播種。

### 四、以留學言

維新期間所制定之游學政策及章程，除積極籌辦公費留學外，且鼓勵自費留學，並提倡以東鄰日本為留學國，惜因時間短促，未及見諸實現。拳亂以後，新政再舉，於政治、軍事、實業各項人材需要孔亟，於是政府大量派遣學生赴日，而自費前往者亦日漸增多。戊戌（1898）以後以迄今日的中國政治，無時無處不與留學生發生關係，而清末民初留日學生之衆，以及其在軍事、外交、教育諸方面所產生的影響（包括好的方面與壞的方面），極為重大而深遠。然其契機蓋始於百日維新。

### 五、以報紙言

自光緒二十一年（1895）中外紀聞、二十二年（1896）時務報刊行，以迄二十四年（1898）

百日維新，這三年當中，報紙盛行，不僅啓迪民智，抑且擴大了維新宣傳。百日期間，光緒帝變法求治，對時事、輿情極爲重視，諭改時務報爲官報，其意在擴大變法宣傳及變法影響，一時變法聲勢極爲壯闊，雖其不旋踵而失敗，但其在啓迪民智方面所遺留之影響，極爲深遠。政變發生後，官報首遭停辦，慈禧及守舊派猶不以爲足，續命查禁各省報館、嚴拿主筆，然各地所辦報紙，或在租界，或有外人參預其間，受外人之庇護，故清廷禁令並未能生效。自此以後，海外內報刊不因變法失敗而終止其鼓吹維新，溫和者爲文檢討或研究（如國聞報），激烈者則轉變爲革命宣傳（如蘇報）。而梁任公亡命海外，發行清議、新民、新小說三報在先，國父奔走革命發行民報（同盟會機關報）在後，這些報刊雖其主張不盡相同，但其鼓吹民權、革命等思想，對於推翻滿清，建立民國，無不具有直接間接之力。

## 附 註

- (註一) 康南海自編年譜，光緒十四年至二十四年條。康有爲戊戌奏稿，頁一至二。郭廷以近代中國史事日誌下冊。
- (註二) 梁啓超戊戌政變記卷一，第一章康有爲嚮用始末。
- (註三) 康南海自編年譜，光緒二十四年條。
- (註四) 康南海自編年譜，光緒二十四年條。戊戌政變記卷一，第二章新政詔書恭跋。近代中國史事日誌下冊。
- (註五) 戊戌政變記卷一，第二章。近代中國史事日誌下冊。
- (註六) 皇朝經世文三編卷十六。
- (註七) 皇朝經世文新編卷一。
- (註八) 康南海自編年譜，光緒二十一年條。
- (註九) 變法自強奏議彙編卷三，頁一至三李端棻摺。
- (註十) 變法自強奏議彙編卷三，頁一至三李端棻摺。
- (註十一) 近代中國史事日誌下冊。
- (註十二) 德宗景皇帝實錄（以下簡稱實錄）卷四一八，頁十五。
- (註十三) 變法自強奏議彙編卷十，頁五至十二。
- (註十四) 戊戌政變記卷一，第二章。
- (註十五) 實錄卷四一九，頁十三至十四。實錄卷四二二，頁六至七。近代中國史事日誌下冊。
- (註十六) 變法自強奏議彙編卷十，頁五至十二。近代中國史事日誌下冊。
- (註十七) 蕭一山清代通史第四冊，頁一四三四。
- (註十八) 文獻叢編上集（國風影印本P.560—562）。
- (註十九) 康有爲戊戌奏稿，頁十二至十四。
- (註二十) 光緒二十四年七月十一日知新報。
- (註廿一) 康南海自編年譜，光緒二十四年五月條。
- (註廿二) 實錄卷四二〇，頁九。
- (註廿三) 胡思敬戊戌履霜錄卷四，二十一省新政表。戊戌變法檔案史料，頁二四三至三二六各省奏摺。
- (註廿四) 實錄卷四一九，頁二至三。
- (註廿五) 康有爲戊戌奏稿，頁十二至十四。
- (註廿六) 戊戌履霜錄卷四，二十一省新政表。
- (註廿七) 戊戌政變記卷一，第二章。

- (註廿八) 康南海自編年譜，光緒二十四年條。
- (註廿九) 康南海自編年譜，光緒二十四年條。戊戌政變記卷一，第二章新政詔書恭跋。近代中國史事日誌下冊。
- (註三十) 實錄卷四一九，頁五至六。
- (註卅一) 東華續錄卷一四五，頁六至七。
- (註卅二) 實錄卷三九五，頁十六。近代中國史事日誌下冊。
- (註卅三) 實錄卷四一四，頁四至五。近代中國史事日誌下冊。
- (註卅四) 實錄卷四二〇，頁十二。
- (註卅五) 戊戌履霜錄卷四，內外荐舉表。
- (註卅六) 實錄卷四一九，頁十。
- (註卅七) 戊戌變法檔案史料，頁四四六楊深秀片。
- (註卅八) 實錄卷三八二，頁七。
- (註卅九) 戊戌變法檔案史料，頁四四六楊深秀片。實錄卷四一九，頁十三至十四。
- (註四十) 實錄卷四二二，頁十二至十三。
- (註四一) 戊戌變法檔案史料，頁四四八至四四九奕劻摺。
- (註四二) 楊復禮著梁任公年譜，光緒二十四年六月條。
- (註四三) 實錄卷四二三，頁十六。
- (註四四) 實錄卷四二三，頁五。
- (註四五) 康有爲戊戌奏稿，頁十五至十八。
- (註四六) 變法自強奏議彙編卷三，頁一至三。
- (註四七) 實錄卷三九〇，頁一。
- (註四八) 戊戌變法檔案史料，頁二四八楊深秀片。
- (註四九) 康有爲戊戌奏稿，頁十五至十八。
- (註五十) 戊戌變法檔案史料，頁二五七至二五八奕劻片。
- (註五一) 實錄卷四二一，頁十七。
- (註五二) 實錄卷四二三，頁一。
- (註五三) 實錄卷四二六，頁四至五。
- (註五四) 戊戌政變記卷七。
- (註五五) 戊戌履霜錄卷四，二十一省新政表。戊戌政變記卷七。戈公振中國報學史。
- (註五六) 覺迷要錄卷一。
- (註五七) 實錄卷四二〇，頁十七。卷四二一，頁七至八。
- (註五八) 實錄卷四二二，頁七。
- (註五九) 戊戌履霜錄卷四，二十一省新政表。戊戌政變記卷七。戈公振中國報學史。另參見近代中國史事日誌下冊。
- (註六十) 戊戌政變記卷四。
- (註六一) 國聞報（光緒二十四年九月十八日）。
- (註六二) 國聞報（光緒二十四年十月二十三日）。
- (註六三) 戊戌政變記卷一，第二章。
- (註六四) 戊戌政變記卷一，第二章。

## EDUCATIONAL REFORM IN THE HUNDRED DAYS' REFORMATION OF 1898 AND ITS INFLUENCE

Lü Shih-peng

The tragic defeat of China in the war with Japan in 1894~95 not only largely abased China in the international situation, but also led Germany, Russia, Britain and France to force the lease of the good ports on the coast and to define their spheres of influence in China.

To attempt to save China from imminent partition, the Hundred Days' Reformation, the first comprehensive reform movement in the latter Ching dynasty, came into existence in 1898. Kang yu-wei was the main figure of the reform, and most of his proposals concerning politics, military affairs, economics and education were put into force by Emperor Kwang Hsü.

During its brief span, the educational reform in the Hundred Days' Reformation carried out its purposes of enlightening the people, encouraging students to study practical learning, nurturing talents, and making use of special abilities. Its five-fold program was as follows: (1) To establish modern schools; (2) to reform the old examination (k'o-chü 科舉); (3) to translate new foreign books; (4) to encourage students to study abroad; (5) to issue newspapers.

The modern schools established by the government were the Peking University (ching-shih ta-hsueh-t'ang 京師大學堂), professional junior colleges and high schools at provincial capitals, middle schools in prefect cities, and elementary schools in district cities. The details of their establishment are stated in this article.

A change was made in the examination system. The abolition of the rigidly prescribed pa-ku (八股 eight-legged essay) and substitution of the ts'e-lun (策論 an essay proposing a solution to a contemporary problem) loosed the shackles on thought, while the ching-chi t'e-k'o (經濟特科 an examination for choosing specialists) was given in order that persons might rise to positions of authority on their merit.

In contrast to the Self-strengthening Movement's emphasis on the translation of military and technical works, the Reform placed its emphasis on the translation of new foreign books on politics, law, economics and history of other countries. For this purpose, the Translation Bureau was established under the supervision of the Peking University. Japanese books were extensively translated because of their use of Chinese characters.

The government rendered financial support to enable students to go abroad to study. It also encouraged students who came from noble and rich families to study abroad through self-support. Because of its nearness, low cost of living, and similarity of the written language, Japan was the principal nation designated by the government.

To announce its orders, the government took over the Shanghai newspaper, Shih wu pao (時務報). In addition it encouraged the privately published newspapers and for the first time permitted freedom of the press. A list of the newspapers published before and during the Hundred Days' Reformation is available in this article.

The Reformation was abruptly ended by Empress Dowager Tz'u-hsi and her subordinates, its life having lasted only one hundred and two days—from June 11 to September 21. Its only surviving institution was the Peking University, fortunately salvaged because so many foreign teachers had been appointed whom it would have been awkward to dismiss.

The influence of each aspect of the education reform is stated in the conclusion. Above all, the Hundred Days' Reform gave an opportunity to Chinese intellectuals to broaden their thinking and to become aware of the trends of the modern world and the dangerous situation in which China found herself. This fermentation of new thought was one of the moving forces behind the Revolution of 1911.